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车晓昕

本人作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规定，恪守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重要会议，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秉持独立判断、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专业背景、工作履历及任职情况

本人车晓昕，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2024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台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

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已就 2025 年度履职独立性开展全面自查，确认报告期内始终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评估，未发现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具备独立董事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尽责、诚信审慎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基于独立判断依法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日常履职方面，本人通过现场调研、电话沟通、邮件往来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履职过程中信息反馈及时、沟通交流畅通。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进度与执行成效，为董事会的高效决策及股东会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列席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车晓昕	6	6	0	0	否	6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和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始终以专业严谨的态度履行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履行监督职责，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公司治理制度、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请等重要议案进行审议，确保各项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监管要求。同时，本人认真审议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针对审计工作重点、流程优化、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提升审计工作效能。通过严格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内容，持续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保障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内控体系的有效性。此外，本人了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情况，及时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确保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通过上述工作的有效开展，审计委员会的专业监督职能得到充分发挥，助力规范公司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及内控运作，为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认真审议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与专业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立足会计专业背景，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调，扎实推进相关监督工作。内部审计方面，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审阅公司内审工作总结和计划，持续跟踪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

落地情况，督促内部审计职能有效发挥；外部审计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进程，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协作，围绕审计计划制定、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研讨与深入沟通。严格审核相关审计资料，严把审计质量关与工作时效关，切实保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公允性。此外，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后、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前，本人就审计工作重点、执业规范及关键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明确沟通，为年度审计工作规范与高效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倾听并收集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意见建议，严格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共同利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 18 日。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各类会议现场办公，扎实开展履职工作。同时，通过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板块相关负责人保持不定期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各方面情况，针对公司规范治理、风险管理、合规运营等关键环节，主动发表专业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

为进一步夯实履职基础，掌握公司业务实际，本人积极开展现场调研工作，深入一线了解业务运营详情。根据公司统一部署，本人于 2025 年 6 月赴武汉政务项目开展专项现场调研，认真听取武汉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汇报，实地走访公司在管政务项目，了解项目运营流程、服务质量及管理现状；日常工作中，本人主动与公司各业务

部门开展常态化交流，掌握各项目日常经营动态、发展难点，针对应收账款管理、项目合规管控等重点问题，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合理意见，为公司优化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提供参考。

为持续提升自身合规履职能力，确保履职的专业性和有效性，本人同期参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及相关监管规则解读专题培训，系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断更新知识储备，强化合规履职意识。2025年度，本人投入了充裕的时间和足够的精力参与公司独立董事各项工作，履职内容全面覆盖会议出席、多方沟通、现场调研、专业培训及其他相关事项，切实保障履职工作的全面性、深入性和实效性。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专门的办公场地和人员支持，并通过董事会会议、定期汇报、重大事项提前充分沟通、组织开展调研等多种形式保障履职知情权；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公司相关人员亦能积极配合工作，就关注问题进行反馈并能够听取意见、落实改进建议。报告期内未发生拒绝、阻碍、隐瞒信息或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并为本人及全体董监高购买责任险以降低履职风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及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各项关联交易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各期定期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以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执行等重要事项，全面向投资者揭示公司经营状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翔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披露利润分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及表决流程规范合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分配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在年报审计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审计工

作规范高效，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守勤勉尽责、审慎履职的职业操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在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过程中，本人始终保持独立判断，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认真审阅、审慎研判，主动发表专业意见，有效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规范化运作水平持续提升。本人依法行使表决权，客观发表独立意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权益，顺利完成本年度履职任务。

2026年，本人将进一步强化履职担当，持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一方面，密切跟踪资本市场监管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变化，深化对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的研究，不断拓宽专业视野，以更专业、更严谨的视角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另一方面，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加大实地调研力度，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优化意见反馈机制，精准把握公司发展痛点与改进方向，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更具针对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专业建议，持续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价值。

特此汇报。

独立董事：车晓昕

2026年04月21日